

法規名稱：新北市政府經費節流措施方案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0年02月15日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經費節流措施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- 二、與業務無直接相關之雜誌書刊不得訂閱；印製之宣導刊物應儉樸實用，不得豪華浪費，並應確實考量分送數量，以避免有交印數量過多，重覆分送之情事。
- 三、非當前迫切需要之訓練、考察、研討會及一切不急之務，均應停辦，如屬當前迫切需要者，應利用本府所有場地，並本儉樸節約辦理。
- 四、研習活動應考量人數，非屬必要其講授課程不得分割小班教學，且聘請助理講師應考量其實用及經濟性，以擷節助理講師之鐘點費。
- 五、基於本府財政考量，各機關學校文具紙張應節約使用，文具等用品應由專人負責控管。
- 六、會議中非必要時不得提供點心或水果，倘有外賓與會或上級督導等，且會議已逾誤餐時間者，方得提供便當為原則；與業務推動無關或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，不得辦理。
- 七、機關內部舉辦之各項會議及觀摩活動，不宜購置紀念品。

八、出差之派遣，應嚴格控管，其經費之支付，應力求覈實，避免浮濫。

九、加班之核派，應從嚴從實，主管於核派加班時，應確實審核加班之必要性，不得寬濫；各機關應加強加班出勤之查核，如有不實，應依規定處理；員工加班後應儘量以補休假方式辦理。

十、業務活動力求樸實儉約，如有特殊需要購置宣導品者，應以與活動相關或新北市特產品者為限。

十一、水電、油料之使用應依緊縮及節能原則辦理。

十二、已逾汰換年限之設備，屬仍堪用部分，應繼續使用，暫緩汰換。